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20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6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光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促进自身发展，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亿元人民币注册成立“东方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信用方式。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